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发改办发〔2013〕10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 第 19 批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展改革委：

根据《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为做好 2013 年第 19 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按照申请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推荐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条件、研发与创新水平在全省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骨干企业。注重加强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优势企业的申报推荐。

2、申请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申请材料的相关要求，按《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见附件一、二、三、四）。（附件材料请登录 <http://www.hbfgw.gov.cn> 通知公告栏目下载和获取相关信息）。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由所在地发改委正式行文推

鄂建省
公發通

荐，并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于4月15日前报我委高技术处。

联系人：陈 铭 电 话：027-87233119

邮 箱：a33119@sina.com

附件：一、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二、《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三、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四、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2月22日印发

打字：刘 青

校对：陈 铭

共印：25份